



Individual Section Mode

Quick Search in Legislation Database

[Advanced Search](#)

Selection Menu

Select Laws

Ordinance
Sub. Leg.
Ord. & Sub. Leg.

Select Version

Current
Current & Past

Go To Chapter

Enter

Go To

Constitutional
Instruments, etc.**Whole Enactment
Mode**WEB ACCESSIBILITY
CONFORMANCE[前一條文](#) [下一條文](#) [English](#) [過去版本](#) [返回法例列表](#)

條文內容

[加入打印列表](#) [加入書籤](#)

章： 443 標題： 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 憲報編號： 115 of 197 s. 2
例》
條： 7 條文標題： 成員的利害關係的披露 版本日期： 01/07/1997

如管理委員會或其屬下的任何委員會的成員，在管理委員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所討論的任何事項中，有直接的金錢利害關係，而該利害關係，大於他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，則以下條文適用—

- (a) 該成員須在該會議上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；
- (b) 所披露的資料，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；
- (c) 凡披露利害關係的成員是會議主持人，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作此要求，他在有關討論進行期間不得擔任會議主持人；
- (d) 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作此要求，該成員(包括根據(c)段不主持會議的成員)須在有關討論進行期間避席，而在任何情況下，除非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另作決定，否則該成員不得就關乎該事項的決議投票，亦不得在確定會議法定人數時被計算在內。

(1994年制定)

[前一條文](#) [下一條文](#) [English](#) [過去版本](#) [返回法例列表](#)